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编

COURT INSESSION

身临其境 现场旁听 完整再现庭审实况

现在开庭

- 法庭上演“翠花”案
- 亲情、爱情难说清
- 存款该不该被取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SESSION

1200413964

6



1200413964

身临其境

现场旁听

完整再现庭审实况

现在开庭

3



北京·2003

D 920.5

99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在开庭.3/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8

ISBN 7-81087-372-5

I. 现… II. 中… III. 法律—案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125 号

现在开庭③

XIANZAI KAITING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11.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00 千字

印 数:0001~5000 册

ISBN 7-81087-372-5/D·345

定 价:2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中)专程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交流广播法制节目的合作与发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胡占凡对《现在开庭》寄予厚望。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杨波在“金天平广播奖”颁奖大会上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刘会生主持颁发“金天平广播奖”。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杨波(左二)感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现在开庭》的大力支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右二)、新闻处长牛克(右一))



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要求全国各级法院共同办好《现在开庭》节目。

COURT IN SESSION
身临其境 现场旁听 完整再现庭审实况

中央台社教中心主任
杜嗣琨(右一)审听《现在开庭》节目。



《现在开庭》制作人李子顺在《现在开庭》座谈会上认真接受代表建议。



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座谈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联合颁发“金天平广播奖”。

现在开庭

法庭上演“现在开庭”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杨波(右一)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就《现在开庭》的改革畅所欲言。



《现在开庭》播音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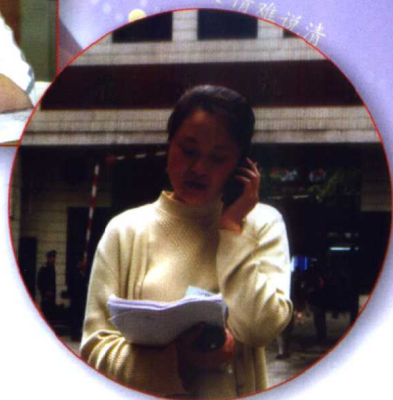
身临其境 现场



《现在开庭》我们的家
制作人李子顺(中)、编辑孙莹(左一)、彭玉冰。



记者彭玉冰(左)、孙莹。



记者孙莹走出法庭发消息。

法庭上演“翠花”案
亲情、爱情难两全

《现在开庭》栏目组主创人员简介

李子顺，1964 年生于北京。1984 年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至今。1997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1 年北京广播学院新闻学研究生班毕业。现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法制部副主任、《现在开庭》制作人、中国法学会会员。曾经主创、策划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行动》、《环境与法制》、《现在开庭》等栏目，1995 年从事法制记者工作，1998 年专职采访全国各级法院，获各种全国新闻奖数十项。

孙莹(笔名雪妮)，1974 年生于内蒙古赤峰市，1997 年毕业于沈阳师范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北京广播学院播音主持艺术学院，1999 年获新闻学学士学位，分配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部从事记者、编辑工作。先后加盟《记者行动》、《环境与法制特别周刊》、《现在开庭》节目的制作，十几个作品在各类全国法制好新闻评比中获奖。“法制新闻工作给了我一个实现理想的舞台，我将以手中的话筒和笔为道具，以为中国法治进程尽绵薄之力为主题，真情演绎自己的职业生涯。”

彭玉冰(笔名郁冰)，1962 年出生于四川成都。1983 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现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部主任编辑、首都青年记者协会理事，曾著有诗歌、散文、童话、童话剧及书籍《儿童生活六千问》、《朋子的笑话》等文学作品十几万字。



前言

Preface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联合举办的庭审纪实专栏《现在开庭》自 2001 年初开播以来,尚不足三年。继去年结集出版 2001 年的全部稿件,现在又将要出版 2002 年的全部稿件。一个广播专栏的稿件能悉数连续出版,虽不是独此一家,但也为数不多。从这一个侧面和大量听众的来信、来电可以看出,经过两年的实践,《现在开庭》已经得到广大听众的认可和欢迎。

中国是个有五千多年文明历史的古国,先人给我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精神、文化遗产,有关法治的思想便是其中之一。早在两千多年前,我国的哲学家韩非便提出法的制定应该“编著于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但是从人治走向法治这条道路却艰难而漫长。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



志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1997年党的十五大更加明确地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党的报告，作为党和政府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从此，大大加速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推动了司法制度的改革，使中国人民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有了一次质的飞跃。

古往今来，惩恶与扬善都是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安定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古人把“刑罚”与“德教”看做是同等重要的两个方面：“刑罚者，治乱之药石也；德教者，兴平之梁肉也”。《现在开庭》追求的宣传效果也是这两者的完美结合，广播电台通过电波把庭审实况广布天下，既向人们展示了法院为维护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定依法进行审判的真实情况，也想通过跟踪报道审案的全过程让听众从中学到更多的法律知识，并逐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从而使法庭审判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得以扩大，得以延伸。这两年多的实践证明这种尝试是成功的，并正从探索逐步走向成熟。

《现在开庭》越办越好，不仅因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指导，有广大听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而且更要感谢负责这个栏目的几位年轻人，是他们踏实苦干的敬业精神使《现在开庭》绽放异彩，成为中央台的一个品牌栏目。



《现在开庭》作为一个合办节目已经跨越了尝试阶段而逐渐步入成熟阶段，为了使这个栏目具有更加旺盛的生命力，使社会主义的法制宣传让听众更爱听，听之能入心入脑，有必要在适当的时候进行一次广泛的听众、专家调查和深入的研讨，使节目从内容到形式更趋完美，继续为宏扬社会主义法制、落实“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方略、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作出新的贡献。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副总编辑

邹新炎

2003年8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婚姻家庭

- 亲情、爱情难说清.....(1)
- 老父再婚,儿子干涉?.....(13)
- 谁该抚养女儿.....(25)

保险纠纷

- 涉外保险索赔案.....(38)
- 保险公司告客户.....(48)

借款赠与纠纷

- 中外合资企业借款纠纷.....(57)
- 母告子撤销赠与.....(66)

劳动合同纠纷

- 工伤认定难,索赔更难.....(75)
- 球员马健诉“老东家”.....(87)

合同纠纷

- 三对夫妻状告旅行社.....(97)
- 特殊的教育合同纠纷.....(107)
- 存款该不该被取走?.....(116)



汽车修理引发的纠纷	(127)
张柏芝与“东洋之花”	(139)
乘客怒跳出租车	(148)
旅客摔伤该谁赔?	(158)
“世界拳王争霸赛”门票纠纷	(167)

医患纠纷

“丢丢”被父亲接回了家	(173)
误诊肝癌引发的官司	(181)
谁有权解剖遗体?	(191)
我的孩子哪儿去了?	(202)
健康的卵巢哪儿去了?	(211)

知识产权

是是非非《花与女》	(221)
民俗画家上法庭	(231)
《开国大典》被复制	(240)
谁的《乌苏里船歌》	(249)
“彝人制造”光盘侵权案	(266)
注册商标印国画	(275)
法庭上演“翠花”案	(288)
两个“老妈”法庭交锋	(297)
余秋雨说“不”	(309)

未成年人保护

小圆圆诉保利剧院	(319)
中学生摔伤索赔案	(329)
狗咬幼童起纷争	(339)

不到满月进婆家 十六岁时嫁给他
两种感情起摩擦 郁闷之中想起法

亲情、爱情难说清

- ☐ 原告:阿叶
- ☐ 被告:阿存
- ☐ 审理法院: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
- ☐ 开庭时间:2002年8月15日

2002年8月15日上午,《现在开庭》节目记者孙莹来到了福建省大田县太华镇玉井村村部,大田县人民法院建设法庭要在这里开庭审理一起离婚案件。虽然是很普通的民事纠纷,但在村里显然是件大事,旁听席的四排长凳上坐满了村民。原告是个看上去很能干的女性,我们叫她阿叶,她的对面坐着丈夫阿存——一个个头不高、紧锁眉头的男子。他们都从法律事务所聘请了代理人。



开庭审理

审判长：现在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调查是通过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及举证、质证，查明案件的事实，重点是当事人争议的事实以及本院认为应该调查的事实。下面由原告或者原告代理人向法庭陈述诉讼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



法庭调查

原告代理人：诉讼请求：1. 判决原告和被告离婚，婚生男孩××由原告抚养，婚生女孩××由被告抚养，抚养费各自承担；2. 共同债务由被告承担，共同财产由被告所有。

事实和理由：原告在不曾满月时就被送给被告的父母收养，原、被告在童年时代以兄妹相称，彼此之间形成的情感为亲情而并非爱情。原告16岁那年在养父母、亲生父母和当地世俗压力下，不得不屈从于长辈的权威，在年幼无知且没有爱情的情况下，与被告按农村风俗举行结婚仪式，以满足原告养父母对这门婚事的要求。实际上，原、被告的婚姻是父母包办的婚姻。1991年6月30日双方在原告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时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于1992年6月20日生育一名女婴，现年11岁；又于1994年2月14日生育一名男婴，现年9岁。但原、被告双方并未建立起夫妻感情。1994年原告实行结扎手术。由于被告有赌博的恶习，好吃懒做，不顾家庭，原告迫于家庭生活开支的需要开始在本地的做小买卖，赚点生活费以养家，并因此而添置了不少家庭生活用品。1998年双方在太华镇公路边盖起了一栋两层的新房。为了盖新房，被告曾让原告出面向原告的亲生父亲等人借款8490元。由于原告在外做小生意，在家的时间相对较少，引起被告及其父母的不满。他们3人自从原告做小买卖开始就对原告无缘无故辱骂，责骂原告不顾家庭，原告每次对被告好言相劝，均遭到被告的大骂。2001年7月，被告及其父母又变本加厉对原告进行辱骂，并造谣生事，言语不堪入耳。原告在忍



无可忍的情况下只好离家,不敢回家。至今,双方已经分居一年多,被告也从未规劝原告回家,双方无法共同生活。

原告阿叶认为,自己的婚姻是由父母包办的,已经名存实亡,双方没有夫妻感情,被告阿存辱骂她的行为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恳请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委托代理人发表了答辩意见。

被告代理人:第一点,对以下事实被告没有异议:原告在尚未满月的时候来到被告家里生活,并且由被告父母进行抚养,原告与被告同居、登记以及生育子女的时间没有异议,原告落实计划生育进行结扎的时间没有异议,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建房没有异议;第二点,当事人双方从小青梅竹马,夫妻感情尚好。

被告阿存认为,他与原告阿叶从小青梅竹马,婚后双方有很好的夫妻感情。只是在1997年他下岗后,家庭生活出现了暂时的困难,偶尔发生一些不太愉快的事情,但是通过两个人的共同努力,开饭店、摆摊子,生活得到了相应的保障,夫妻关系还是很好的。引起本案诉讼的原因是,阿叶在摆摊期间生活规律出现了变化,再加上脾气不合,产生了矛盾。

被告代理人:第三点,关于子女的抚养问题。被告认为女儿已经超过了10周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应该征求女儿的意见。对于儿子的抚养,同意由法庭进行裁判。第四点,双方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的欠债是8000多元(原告陈述),事实上应该是欠46400元,而且这些均用于生产和生活。但这不是被告迫切向法院主张的,因为被告仍希望与原告和好。总之,被告认为原、被告的夫妻感情很好,相信能在法庭的主持调解下,在双方亲人的帮助下,原、被告能够和好并过上稳定的家庭生活。

审判长:下面进行法庭调查。原告向本庭陈述一下,你在诉状中称,尚未满月之时就已经到被告家生活,是吗?哪一年呢?

原告:1971年出生的时候。

审判长:你和被告是什么时候同居的?



原告:16岁。

经过法庭询问,确定原告阿叶出生于1971年,没有满月就到被告阿存家由被告父母抚养,16岁时与比她大6岁的阿存同居,1991年6月30日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育了一儿一女。

审判长:经庭审质证,双方当事人对同居的时间、补办结婚证也就是婚姻登记的时间和生育子女情况陈述一致,本院予以认定。原告向法庭陈述一个问题,你与被告结婚以后有没有添置家庭共同财产?

原告:房子和家具。

审判长:房子一共几层?是什么结构的?木头的还是别的?

原告:钢筋混凝土结构,两层,一共4间。

审判长:什么家具?

原告:电视、沙发。

审判长:电视是什么牌子的?多大的?沙发是几个座位的?

随后,法庭对夫妻双方认为比较值钱共同财产进行核实。

审判长:刚才原告陈述婚后共同财产共有4样,一个是两层共4间钢筋混凝土房屋,还有25寸王牌彩电、7个座位的沙发和价值700元的床铺,是不是事实?

被告:这个是事实。

审判长:原告,你向法庭陈述,婚后你们夫妻有没有债权、债务?

原告:有。

审判长:你先说债权。别人欠你的钱叫债权,债务是你们家庭欠别人的钱。

原告:没债权有债务。

审判长:欠谁的债务?

原告:欠我父亲的,一共4000元。

原告阿叶说为了盖房子,她曾经跟自己的亲生父亲借了4000元,又跟堂妹、姐夫等人借过钱,为了做倒卖农药的生意还向别人借